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魏国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魏国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杜昊丰：

本院受理原告余金林与被告杜昊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矩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甜甜与被告宁夏矩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广播电视台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栗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栗瑞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义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马义红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2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黑晓燕：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黑晓燕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2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宗再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宗再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6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小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小杰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5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执1635号

宁夏盛世东祥商贸有限公司、宁夏融汇漆业有限责任公司、洪学祥、王安宏、吴冬霞、杨涛、祁彦蓉、张晓华、银川金皇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宁夏盛世东祥商贸有限公司、宁夏融汇漆业有限责任公司、洪学祥、王安宏、吴冬霞、杨涛、祁彦蓉、张晓华、银川金皇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未能按本院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21）宁0106民初198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执行人祁彦蓉名下位于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兰花花国际公寓十号楼405号（产权证号20161737）予以评估，进入评估程序。现向你公告通知本院定于2023年4月19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1室公开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3年5月24日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你于2023年6月8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放弃异议权。请你于2023年6月9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石嘴山市登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西藏昌都市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石嘴山市登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王万祥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经审查，王万祥的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院决定立案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05执异1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执行异议申请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杨付山：

本院受理原告杨晓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令杨付山支付杨晓霞货款2800元；二、案件受理费由杨付山负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海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马学平：

本院受理原告马小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剩余车款17300元；2.请求法院判令将宁AB3173号车辆变更至被告马学平名下；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杨付山：

本院受理原告李云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令杨付山返还李云贵借款20500元；二、案件受理费由杨付山负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海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2661号

马金荣、杨银娣：

本院受理原告张良与被告马金荣、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夏金鼎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杨银娣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张良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马金荣向原告支付木工工资款62670元，逾期付款利息11593.95元（自2018年11月21日至起诉之日，依年利率6%计算，请求至实际还款之日），总计74263.95元；请求被告宁夏金鼎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该工程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被告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连带给付责任；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余银生：

本院受理原告赵建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0元，利息40800元（从2020年7月20日计算至2021年12月19日期间的利息），合计：240800元，之后利随本清；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十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张伟：

本院受理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剩余未付租金183249元，留购价1元，违约金自2018年8月25日起计算至张伟付清租金之日止，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四收取；2.请求对被告所有的车牌号为宁ASC751的车辆行使抵押权，对该车辆价款优先受偿；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宋吉军、刘倩：

本院受理原告康伟、段晓艳诉刘文超、康娜和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宋吉军、刘倩、刘文超、康娜立即返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双方约定月利息2%每个月600元×72个月=43200元，总共计本金加利息73200元，以后利息继续计算至借款还完为止；2.本案诉讼费和执行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401号

李阳：

本院受理原告多加新诉被告李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请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14000元及酌情利息6000元，共计20000元。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一切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93号

包福臣、张晓琴、范鹏宇、刘春晨：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包福臣、张晓琴、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8900元及利息9331.40元（按合同约定暂算至2022年9月21日，之后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偿还完毕之日止）。2.依法判令被告范鹏宇、刘春晨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1359号

李红梅：

本院受理原告周俊、宋强诉被告李红玲、李红梅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公司股份合作协议书。二、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周俊股金150000元，支付原告周俊2021年7月、8月工资6600元。三、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宋强股金150000元，支付原告宋强2021年7月、8月工资6600元。四、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依法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400号

李阳：

本院受理原告多萍诉被告李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请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4000元及酌情利息1000元，共计5000元。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一切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21民初3579号

袁伟：

本院受理原告振发新能源（宁夏）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力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袁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1民初357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袁伟、宁夏力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振发新能源（宁夏）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款1036666元，并按同期LPR支付自2021年4月28日至欠款付清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4875元，减半收取7438元，由被告袁伟、宁夏力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202民初80号

石嘴山市e空间网络俱乐部：

被告石嘴山市e空间网络俱乐部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支付电信资费36322.72元、违约金10896.81元，合计47219.53元。如果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16元，公告费300元，合计1916元，由原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负担671元，由被告石嘴山市e空间网络俱乐部负担1245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方凯：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方凯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5民初455号

王丽：

本院受理原告常小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起诉状副本（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需支付原告偿还借款30000元；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及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送达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宁夏嘉懿天鸿工贸有限公司、戴海燕：

本院受理上诉人徐韶峰、被上诉人孙丽阳、周伟、原审被告宁夏嘉懿天鸿工贸有限公司、戴海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民终163号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公告期满后于2023年4月17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审判庭开庭审理，如你未按期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翠琴：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彦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2007年10月11日借款本金13000元，从（2008年10月11日计算至2023年2月1日，按照年利率6%计算14年4个月），本金加利息合计24180元；2.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2008年4月4日借款本金1500元，（从2008年10月11日计算至2023年2月1日，按照年利率6%计算14年4个月），本息合计2790元；3.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2007年10月1日借款本金800元，（从2007年10月1日计算至2023年2月1日，按照年率6%计算15年4个月）；本金加利息合计1536元，以上共计：28506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陶乐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平罗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374号

宁夏丰熠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杨海森与被告宁夏丰熠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被告向原告退还购车款29170元；被告向原告支付车辆停用损失费（自2022年1月至过户之日止，每天1000元的车辆停运损失）。原告杨海森申请对其所有的陕汽的龙牌宁AE5065号车辆（发动机号：3119E036012、车架号LZGJL4847KX036507）每日的停运损失情况进行评估鉴定。本院决定于2022年4月14日上午9:30分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室选择鉴定机构及就本案当事人提交的鉴定所需材料做质证笔录，并决定于2022年4月25日上午9:30分进行现场车况勘查。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司法鉴定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未到视为放弃相应诉讼权利。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6862号

刘正斌：

本院受理原告天津恒通嘉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正斌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686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刘正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天津恒通嘉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40888.26元及违约金9700.74元；二、原告天津恒通嘉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刘正斌名下宁ARN957车辆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天津恒通嘉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27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刘正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111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6863号

胡晓鹏：

本院受理原告天津恒通嘉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晓鹏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686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胡晓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天津恒通嘉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43885.65元及违约金10411.87元；二、原告天津恒通嘉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胡晓鹏名下宁A25Y75车辆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天津恒通嘉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2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胡晓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111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兴浩劳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崔振军与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715号

宁夏伊味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原告缪大卫与被告刘勇、宁夏伊味清真食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3）宁0104民初7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刘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缪大卫借款本金440000元、支付利息629976.32元，合计1069976.32元，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标准支付440000元自2022年11月12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缪大卫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431号

康龙：

本院受理原告安明与被告康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4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康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安明借款8500元。被告康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1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6782号

刘宏霞：

原告楚日华与被告刘宏霞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678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刘宏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返还原告楚日华99999.88元，并以99999.88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7%支付自2022年1月23日至该款项实际还清之日的资金占用利息；二、驳回原告楚日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58元，由原告楚日华负担458元，被告刘宏霞负担23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刘宏霞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268号

梁继平：

本院受理原告刘映科与被告梁继平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2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梁继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刘映科欠款10745元且被告梁继平按照年息3.65%的利率支付原告刘映科欠款10745元自2023年1月5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被告梁继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1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275号

梁继平：

本院受理原告何国万与被告梁继平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2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梁继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何国万欠款19550元且被告梁继平按照年息3.65%的利率支付原告何国万欠款19550元自2023年1月5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被告梁继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1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执异62号

薛锦博：

本院在执行宁夏尊杭商贸有限公司与银川市健康管理协会、瑞福汇国际科贸（宁夏）有限公司、橄璐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宁夏尊杭商贸有限公司提出请求：追加薛锦博为被执行人。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听证会传票、廉政监督卡、涉养老诈骗线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东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一东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治宁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餐费3429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审判人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聂震杰、马彩琼：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丽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93000元，逾期付款利息31039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并加收50%，暂自2017年9月23日计算至2022年9月23日，并计算至实际支付全部货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审判人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禹春喜：

本院受理原告李淑贤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4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禹春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李淑贤返还不当得利7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650元，由被告禹春喜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暖泉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15号

张筱敏：

原告朱海燕与被告张筱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3）宁0104民初515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张筱敏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朱海燕借款50000元，并按照年利率3.7%支付自2022年8月14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1052元，公告费300元，合计1352元，由被告张筱敏负担。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2023）宁0104民初515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02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664号

刘鹏：

原告谈凯华与被告刘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3）宁0104民初664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刘鹏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谈凯华借款12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5元，公告费300元，合计475元，由被告刘鹏负担。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2023）宁0104民初664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02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张勇、张廷瑞、张继武、马志英、屈敏、王占益、沙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与被告固原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张勇、张廷瑞、张继武、马志英、屈敏、王占益、沙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宁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请求：1.判令被告固原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履行债务1258194.37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34626.79元（以欠款总金额为基数自2022年3月1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五暂计算至2022年9月1日共计214天，实际计算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以上合计1392821.17元；2.判令被告张勇、张廷瑞、张继武、马志英、屈敏、王占益、沙飞对被告固原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楚责任；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周艳、纪慧新：

本院受理原告杨国庆与被告李晓俊、被告杨涛及第三人周艳、纪慧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175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晓俊、杨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杨国庆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319191.92元，并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8日的利息12232.48元；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款319191.92元，并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9月8日的利息3227.77元，以上合计653844.09元。李晓俊、杨涛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要求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原告诉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804室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666号

谢成赫：

原告刘洋与被告谢成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3）宁0104民初666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谢成赫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刘洋借款80000元，并按照年利率3.65%支付自2023年1月12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180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2200元，由被告谢成赫负担。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2023）宁0104民初666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02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